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环评〔2025〕3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家级海上风电研究与试验检测基地长乐外海 D、E 区海上试验风电场项目的审批意见

福州华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国家级海上风电研究与试验检测基地长乐外海 D、E 区海上试验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等规定，经组织技术审查，并征求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意见，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国家级海上风电研究与试验检测基地长乐外海 D、E 区海上试验风电场项目位于福州长乐东犬岛东侧海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海上风电试验基础平台 20 个（包括 16 兆瓦级 2 个、18 兆瓦级 3 个、20 兆瓦级 10 个、25 兆瓦级 5 个），敷设海缆 64 千米等。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福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号：2-2024-033），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福建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要求，进一步优化项目风机桩基和电缆的设计、施工方案，选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做好对周边生态敏感目标及项目区域渔业资源、鸟类的保护工作，减少对东沙-东引岛周边海域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生态保护红线区、闽江口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及海水水质、沙质岸滩和海床地形地貌等海洋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涉及到的各类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应在开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海洋生物资源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实施方案，落实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及补偿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作业船舶的水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并进行处理，在港船舶产生的污水、施工营地污水、定向钻泥浆污水等施工废水不得直接排放入海。运营期检修船舶污水均统一收集后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均不外排。

（三）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风机桩基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泥浆溢漏，废弃泥浆须按要求收集、妥善处置。施工船舶产生的含油和重金属的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施工作业船舶航行作业规范管理，你司应设立应急管理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教育和应急演练，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强化溢油等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六) 落实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渔业资源、鸟类、水下噪声、电磁辐射等环境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及评估结论，采取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的影响。

三、《报告书》审批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项目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应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建设及海洋生物资源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实施方案纳入项目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细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各自环境保护职责责任，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由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局海洋处，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福州市长乐抄送：生态环境局，福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福州华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海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6日印发
